

化干戈为玉帛，工伤获赔10万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2/2021_2022__E5_8C_96_E5_B9_B2_E6_88_88_E4_c36_452295.htm 2002年6月1日，广东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雇佣潘京超为仓储搬运工，月工资900元，临时工，未签劳动合同，11月7日，潘京超被安排与其他7位职工到仓库搬运药品包装材料，工作中，不幸被两桶酒精烧毁其中的纸张，潘京超一脚踏空，酒精洒落在他的左小腿上并很快燃烧，致使潘的左小腿烧伤。经诊断为烧伤80%，二度2%，深二度4%，三度烧伤2%，住院21天，花费医药费5808.8元（用人单位已经支付）。医院证明须继续治疗，费用约80000元。经清远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被评定为六级伤残。2004年4月30日，潘京超向清远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5月9日，其以超过仲裁申请期限决定不予受理。5月12日，潘京超申请工伤认定，清远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事故发生在2002年11月7日，申请工伤认定在2004年5月12日，已经超过一年的申请期限为由，决定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。无奈，潘又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，8月16日，清远市人民政府决定受理该案。2004年5月13日，潘京超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167605元。案经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判决，被告赔偿约15万元（含继续治疗费）。被告不服，以继续治疗费80000元是尚未发生且是不确定等理由上诉至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，经该院主持调解化干戈为玉帛，以一次性赔偿100000元结案[本人是潘京超的代理人，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4）清中法民一终字第399号]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

